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以下简称“新疆生地所”）在干旱区生态学与干旱区地理学领域，围绕干旱区自然资源开发、生态修复、环境治理、生物多样性保育和区域可持续发展等重大问题开展研究和试验示范，在亚洲中部干旱区生态与环境领域发挥不可替代的骨干和引领作用。新疆生地所 2023 年计划招收自然地理学、人文地理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植物学、生态学、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六个专业的学术型博士学位研究生 38 名（含普通招考、定向委培及硕博连读转博）。其中，计划招收硕博连读转博研究生 12 名。另计划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 1-3 名。

一、培养目标及招生人数

新疆生地所招收的学术型博士学位研究生，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工作的能力，能在科学研究和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及要求

（一）报考中国科学院大学普通招考的博士学位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考生的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 （2）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能在博士入学报到时间前取得硕士学位，即 2023 年 9 月 1 日前须获得硕士学位证）；
 - （3）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其中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是指：
 - ① 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满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达到与硕士学位同等学力。获得本科毕业证但未获得学士学位证者不予认可。
 - ② 国家承认学历的硕士研究生结业生（报名时已取得硕士结业证书且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
 - ③ 报名时已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但尚未取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研究所规定的体检要求。
5.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 持境外大学硕士学位证书者，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提交认证报告。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若被录取，在报到时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否则不予报到注册。

（二）同等学力人员报考，除符合上述有关要求外，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已取得报考专业 6 门及以上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的合格成绩（由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成绩通知单）。
2. 已在公开出版的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获得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省部级或以上科研成果奖（为主要完成人）；或主持过省部级或以上科研课题。
3. 符合研究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博士入学报到时间前取得硕士学位。

通过全国统招统考录取的双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按应届毕业生以普通招考方式正常报名参加我所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但最迟须在博士入学报到时间前取得硕士学位。单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后方可正常报名并参加我所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四) 研究所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该专项计划坚持“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原则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的招生原则。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不得以硕士应届生身份报考我所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

(五) 在高校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按直接攻博方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简称为直博生），具体录取条件由研究所确定。已被确定接收的直博生，必须参加全国推荐免试研究生网上报名，无需参加中国科学院大学的博士招生网报。

(六) 研究所全日制优秀在学硕士生报考硕博连读转博的，按研究所的具体要求报考。

(七) 下列情况的考生报考时须征得定向培养单位的书面同意：

1. 现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硕士生。
2. 原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硕士生，现正在履行合同服务期的在职人员考生。
3. 拟报考定向培养的考生。

(八) 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全脱产学习的考生，应在报考时向研究所和导师进行如实说明，并按照报考相关要求执行。如不能按照研究所和导师要求保证学习时间的，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九) 现役军人考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规定办理报考手续。

(十) 由于“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因此在网报前，考生要与拟报考的导师进行充分的沟通。在整个博士招录过程中，若导师认为本人不适合指导某学生，导师有不录取该学生的权利。

三、报名时间、方式及报名手续

所有硕博连读转博考生和普通招考考生（含“申请-考核”制方式考生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必须参加中国科学院大学网上统一报名。除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外，各专业的普通招考考生 2023 年全部实行“申请-考核”制方式。

直博生按照推免生的要求，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参加全国统一的网上报名并完成相关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等报考接收手续。

考生在网报前，请务必仔细阅读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3 年博士招生网上报名公告和研究所相关通知，凡未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一） 网上报名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全天受理。本次网报包括硕博连读转博考生报名（生源范围为第四学期本校在学硕士生，即 2021 年秋季入学硕士生）和普通招考两种招生方式。逾期不再受理补报。

（二） 网上报名方式

考生登陆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ucas.ac.cn>），点击“博士报名”，根据自己的情况分别选择“普通招考”、“硕转博”两种类别之一进入相应的报名系统中，进行考生注册。其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在“普通招考”类别中报名，进入系统在考试方式栏中选择“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三） 提交报名材料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须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前向研究生教育处提交下列纸质报名材料。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纸质材料或者未进行网上报名，视作放弃报考。审核程序为先审核纸质材料，再进行网上报名信息审核确认。

1. 普通招考考生

(1) 网上报名系统生成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打印件一式 2 份（最后一页考生本人签字）。

(2) 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两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专家推荐信，针对考生的科研工作及学术水平等做出评价，由推荐专家填写后寄至我所研究生教育处，也可密封后由考生转交。

(3)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导师意见表》（由报考导师填写完毕后直接交至研究生教育处）。

(4)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生个人简历及自述》（考生本人签字）。

(5)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研究计划书》（考生本人签字）。

(6)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7)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交：硕士在学期间的课程成绩单、院系在学证明、学生证复印件、学士学历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

(8)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须提交：攻读学位期间的课程成绩单、学士学历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学历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毕业生学位论文全文（或学位论文专家评阅书）；

(9) 获得境外学历人员须提交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应届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并在报到前查验学历证书和认证报告的原件，补交学历证书和认证报告复印件）；

(10) 能证明考生学术水平、英语水平或其它专业特长的材料，如发表的学术论文、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报告、专利、获奖情况、各类等级证书等；

(11) 报考类别为“定向”的考生，须提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及同意脱产学习的证明，证明上必须写明同意报考类型是定向还是非定向，签署意见并盖章。

(12)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除了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按本简章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及我所的要求提交其它有关材料。

(13) 考生组织关系或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签字、盖章的考生政审表。

(14) 报名费 200 元/人，考生须将报名费汇入研究所账户（户名：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开户银行：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银行科学城支行营业部；账号：65001615800050000756。备注中请注明：“姓名+2023 年博士报名费”。随报考材料一起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的缴费凭证）。

(15) 2023 年 1 月 6 日前微信扫码完成“中科院新疆生地所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信息采集”（见附件 1）。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正反面打印，相应表格可在研究所官网-研究生教育-资料下载-招生常用文档中下载（下载网址为：<http://www.egi.cas.cn/yjsjy/zlxz/zs/>）。另须将序号（4）-（14）项材料的电子版材料按照顺序合并成 1 个 PDF 文档（不允许以散件及图片形式发送）以“2023 博士报考材料+报考专业+姓名”命名，在规定时间内发邮件至 yjsb@ms.xjb.ac.cn。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除了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由原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高教处）审核盖章的《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空表可从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博士招生”栏目的“资料下载”区下载）。

考生必须确保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者一经发现将随时取消其申请和录取资格。对于未按要求网上报名、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全者，视为自动放弃。

2. “硕博连读”转博考生

(1) 网上报名系统生成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打印件一式2份（最后一页考生本人签字）。

(2) 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两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专家推荐信，针对考生的科研工作及学术水平等做出评价，由推荐专家填写后寄至我所研究生教育处，也可密封后由考生转交。

(3)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研究生硕转博申请表》（下载地址 <http://www.egi.cas.cn/yjsjy/zlxz/zs/>，含硕士导师、拟申请博士导师、研究团队PI的意见和签字）。

考生在提交申请材料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在招考过程中发现材料弄虚作假、科研成果涉及学术不端，或有作弊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并视情节处罚1-3年内不得报考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研究生。

(四) 研究生教育处对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后，向通过审核的考生核发准考证。考生根据研究生教育处的通知，可现场领取准考证。

(五) 请考生认真阅读网上报名公告，网上报名时应务必认真准确填写并仔细核对本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报考类别（定向或非定向）、毕业证书编号、学位证书编号等重要信息。报考信息和录取信息上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后一律不得更改相关信息，也不再受理修改信息的申请。

四、考试安排

(一) “申请-考核”制考生考试安排

(1) 形式审核：相关工作人员对考生提供的报考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审核考生报考材料真实性、完备性、规范性等方面。

(2) 学术审核：由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审核专家组，对通过形式审核的考生报考材料进行学术审核并打分。

审核环节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淘汰率，审核不通过则没有参加下一步考核的资格。我所将于2023年2月15日前在官方网站公示通过形式审核、学术审核的考生名单，同时邮件通知通过审核的考生。经公示的通过审核的考生方能参加考核。

考核安排详见《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工作实施方案》。

(二)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试安排

1.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参加研究所“申请-考核”制的考核，须参加中国科学院大学统一考试。

2. 初试的笔试科目为：政治理论课（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可以免试）、外国语（听力测试在面试进行）和不少于两门的业务课，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外国语由中国科学院大学统一命题。

五、考试时间

1. “申请-考核”制考核（面试）：预计3月13日-3月17日进行，请考生及时关注研究所网上公告。

2.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试：

英语：2023年4月8日上午8:30-11:30；

专业课一：2023 年 4 月 8 日下午 14:00-17:00;

专业课二：2022 年 4 月 9 日上午 9:30-12:30;

政治理论：2023 年 4 月 9 日下午 2:00-5:00（同等学力考生）。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的复试时间、内容和方式按研究所通知进行。

六、体检

体检由我所在面试阶段组织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的要求，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要求进行。新生入学后需进行体检复查。

七、录取和入学注册

1. 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的综合考评成绩（含考生提交资格审核材料、面试成绩、考生硕士或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专家推荐书等材料的综合考评结果）、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成绩或面试成绩不及格（即低于百分制的 60 分）的考生，不得录取。政审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也不予录取。

2. 录取类别为“定向”的考生，在录取前须签署三方定向培养协议。录取数据上报后不得变更录取类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全部属于定向培养。

3.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普通招考考生，录取时必须转考生档案。未能将考生档案转至培养单位的，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

4. 被录取的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注册。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提供有关证明，且应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教育处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5. 被录取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在入学报到时出具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截止 2023 年 9 月 1 日未获得硕士学位者或不能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原件者，取消其博士入学资格。

6. 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录取为直博生的，应在入学报到时出具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原件。截止 2023 年 9 月 1 日未获得本科毕业证或学士学位证者，或者不能提供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原件者，取消其博士入学资格。

八、学习安排和生活待遇

博士录取后，持录取通知书到研究所进行入所教育，按要求完成半年的学位课课程学习，在研究所跟随导师开展课题研究并完成学位论文。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3 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继续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改革，对新入学的所有博士研究生全面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同时将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优秀在学研究生的奖助力度。

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一般为 10000 元/年·生，按学年收取。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的收费标准同上。

硕博连读转博考生经考核录取为博士的，入学后按博士身份缴纳学费并享受对应的奖助体系。

直博生入学时即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缴纳学费并享受对应的奖助体系。

九、培养方式和学习年限

1. 普通招考博士生学制为 4 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6 年；

2. 通过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生，包括硕士阶段在内修读年限一般为 6 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8 年；

3. 通过直接攻博方式招收的直博生，学制一般为 6 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

过8年。

十、其他注意事项

1. 研究所不提供历年参考试卷，不组织考前辅导。
2. 对于考生提交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将按教育部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3. 非定向博士生毕业后在国家的就业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就业；定向培养的博士生毕业时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
4. 报考博士研究生所需的报名费、体检费、往返路费和食宿费等均由考生本人自理。
5. 考生在网上报名填写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必须详细、真实、有效，凡是由考生失误造成不能按时收到准考证、成绩单和录取通知书等情况的，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6.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原所在单位或定向及服务合同单位产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导致研究所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无法被录取或复查不合格取消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的后果，研究所不承担责任。
7. 本简章如有与国家后续新出台的招生政策（含相关时间结点）不符的事项，以上级单位新政策为准。

地 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818 号

部 门：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研究生教育处

邮政编码：830011

联系人：邹老师 周老师

联系电话：0991-7885318、0991-7885361

邮箱：yjsb@ms.xjb.ac.cn

附件 1 新疆生地所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信息采集二维码

